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、5、10 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，並促進學制彈性，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（一）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（三）經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
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檢具申請書一份、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。

（二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，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五、申請名額：

（一）以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

（二）前款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2.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（三）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

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，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。

六、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（一）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（三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九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，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訂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